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年资金使用费率为5.99%，本次财务资助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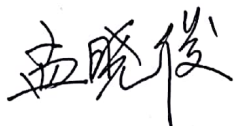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2018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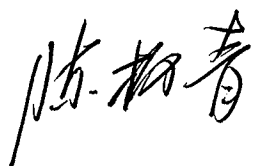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枢青' (Chen Shuq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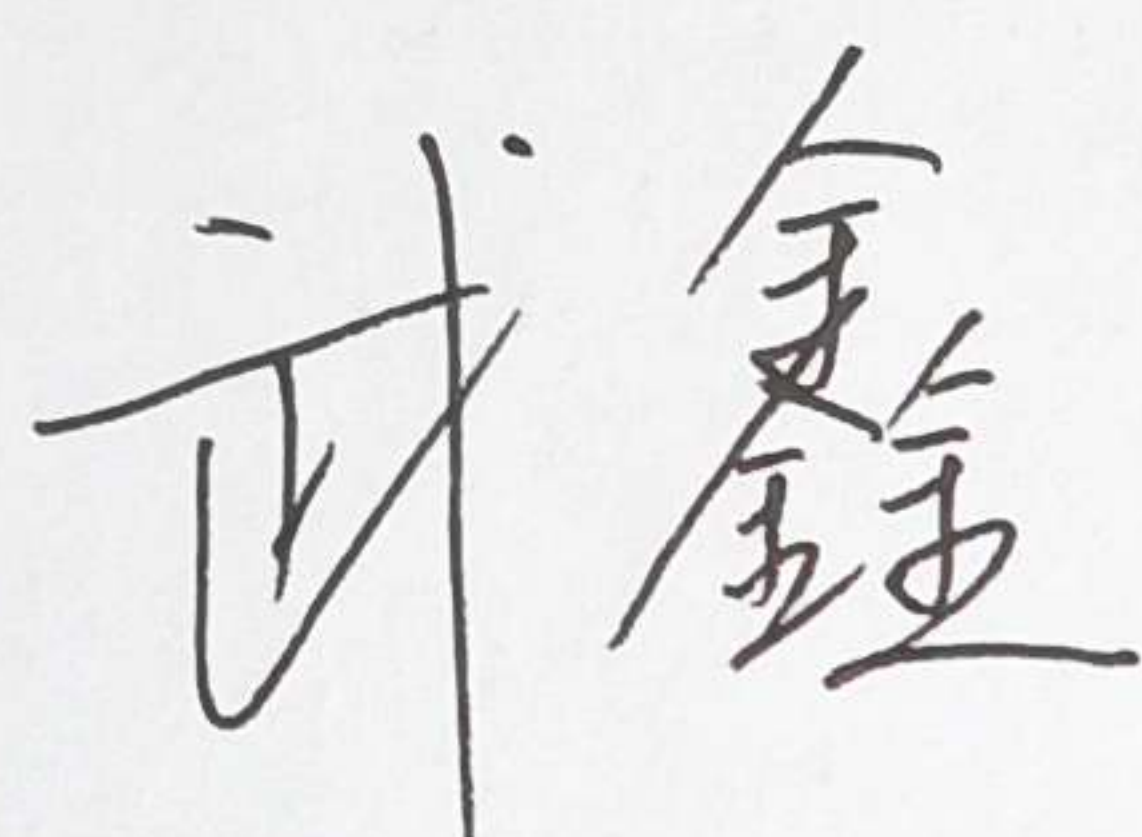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1 日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晓俊

武 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武' and '鑫'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陈枢青

2018 年 4 月 11 日